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謝幸穎
電話：(02)7736-6161
電子信箱：fishwin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50019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原函影本 (附件一 2bcdf280442a33e6ed001e0857d9a8f7_A09000000E_1150019528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14-115年度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擴大「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公費接種延長至本（115）年4月30日止，請配合宣導及鼓勵踴躍接種，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本年2月23日衛授疾字第1150200190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本部前依衛福部114年12月11日衛授疾字第1140201222號函，業於114年12月16日以臺教綜(五)字第1140131924號函（諒達）轉知貴機關（構、校、單位），旨揭接種計畫公費接種對象，自本年1月1日至同年2月28日擴大為「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並請協助宣導相關訊息及鼓勵具接種需求者踴躍接種，合先敘明。

三、衛福部本案函文表示，依該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疫情監測資料顯示，近期國際間COVID-19疫情上升，復考量近2年國內夏季均有疫情發生，為提早防範疫情，經評估國內疫苗充足及諮詢ACIP（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

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委員，前揭擴大COVID-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措施，將延長至本年4月30日止。

四、請轉知所屬有關旨揭疫苗延長擴大接種時程之訊息，並請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COVID-19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及保護效益，以提高接種意願；另建議可與轄區地方政府衛生局合作，安排入職場、學校、機構等場域，提供集中接種服務，以提升接種成效，阻斷群聚傳播風險。

五、有關COVID-19疫苗接種相關資訊，請逕至疾管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新冠併發重症＞COVID-19疫苗專區查閱或下載運用；或撥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

正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部屬機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
副本：衛生福利部 115/02/26 11:30:0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王怡雅
聯絡電話：23959825#3632
電子信箱：amy7198132@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50200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4-115年度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公費接種對象擴大為「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延長至115年4月30日止，請貴局轉知轄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下稱接種單位)配合辦理並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為因應春節連續假期探親旅遊等活動頻繁，COVID-19傳播風險增加，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決議，自本(115)年1月1日至本年2月28日擴大COVID-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為「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以提升民眾保護力，降低感染後併發重症及死亡風險，前以本部114年12月11日衛授疾字第1140201222號函知貴局諒達。

二、依本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疫情監測資料顯示，近期國際間COVID-19疫情上升，復考量近2年國內夏季均有發生

2bcdf280442a33e6ed001e0857d9a8f7_A09000000E_1150019528_senddoc1_Attach1.PDF
第 1 頁，共 5 頁
1150019528 收文日期:115/02/24

疫情，且經評估國內疫苗充足，爰為提早防範疫情，經諮詢ACIP委員，前揭擴大COVID-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措施延長至本年4月30日止。

三、請貴局依轄區特性及資源持續積極推動全民接種作業，加強宣導促請接種單位鼓勵民眾接種，COVID-19疫苗接種地點相關資訊請定期更新於貴局COVID-19疫苗接種專區及疾管署「流感新冠疫苗及流感藥劑地圖」，以利民眾查閱。

四、為增進群體免疫，疾管署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功能4.1.9「COVID-19疫苗催注清冊」年齡區間已開放6-49歲，請貴局妥為運用；貴局如接獲機構、機關、企業及學校等單位團體具接種需求時，請協助安排媒合接種單位提供集中接種服務，以提升接種率。

五、另，有關辦理「Moderna COVID-19疫苗公費轉自費接種作業」之合約醫院，疾管署將另函通知該些合約醫院配合旨揭政策延長暫停實施期間至本年4月30日止。

六、副本函送相關部會司署及醫學會，請所屬機關、業管場所、醫療院所、學校、機構、軍營及會員等協助宣導旨揭COVID-19疫苗延長擴大接種訊息，持續鼓勵具接種需求者踴躍接種，並輔導所屬與轄區地方政府衛生局合作，安排入職場、學校、機構及軍營等場域接種，提升接種成效，阻斷群聚傳播風險。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軍醫局、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醫事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

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

2026/02/23 16:03:06

裝

訂

線